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危疾保障附加契約
CRITICAL ILLNESS RIDERS



盡善盡愛
承諾一而再

多元附加危疾保障
靈活自選切合所需

aia.com.hk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準備了一系列危疾保障保險附加契約讓您選擇，結合您的基本計劃，為您和家人帶來最佳保障。這些附加契約可切合不同人士的不同經濟狀況和保障需要，總有一款適合您。



保障一覽

	「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	「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危疾附加契約」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附加契約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80歲	至65歲	至100歲
保費結構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每五年續保時遞增保費	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	
危疾賠償	獨立於基本計劃，即支付危疾賠償後並不會減少基本計劃的壽險保額		預支基本計劃之保障，基本計劃之保額會因危疾賠償而相應減少
身故賠償	有		不適用
殘廢豁免繳付保費	有		
轉換權益	在緊接著受保人70歲生日的保障週年日當日或之前，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毋須再次提供健康申報。	在緊接著受保人60歲生日的保障週年日當日或之前，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毋須再次提供健康申報。	不適用



56種危疾 保障全面

「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特選危疾附加契約」及「危疾附加契約」均為危疾保障保險附加契約，為您提供多達53種嚴重疾病及3種非嚴重疾病保障。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及/或非嚴重疾病，我們將向您賠償所患上受保疾病的保償額（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附加契約下已作出的賠償總額合共不可超過附加契約保額的100%。危疾賠償一經發放，此附加契約的保費會相應減少。「危疾附加契約」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的保費及保額亦會相應減少。

身故賠償

若「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或「特選危疾附加契約」的受保人（即附加契約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受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身故賠償金額將相等於相關附加契約在扣除所有於危疾保障下已預支賠償後的保額。

一旦傷殘 毋須繳交保費

若受保人不幸傷殘，我們將豁免相關危疾附加契約的保費，直至受保人康復或該附加契約終止為止（以較先者為準）。有關「傷殘」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不同保費結構 配合個人需要

我們的危疾保障附加契約各有不同的保費結構，以配合您的個人理財需要。

「特選危疾附加契約」及「危疾附加契約」的保費會由我們按照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而釐定，並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

「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可每五年續保一次，直至受保人80歲為止（只要我們仍然為所有現有保單提供此計劃）。續保保費將根據續保時受保人的年齡適用之保費表而定。

附加契約之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轉換權益 毋須健康申報

欲享終身保障，您可於緊接著受保人70歲生日（適用於「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或受保人60歲生日（適用於「特選危疾附加契約」）的保障週年日當日或之前將附加契約轉換為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須繳付額外保費），而毋須再次提供健康申報。

不同貨幣選擇 配合您的需要

此附加契約可附加於任何指定基本保單內，令您得到更廣泛的保障。而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必須與基本保單相同，包括美元、港元或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簽發的保單）。

保障疾病一覽表

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昏迷
		15 腦炎
		16 偏癱
		17 嚴重頭部創傷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19 多發性硬化症
		20 肌營養不良症
		21 癱瘓
		22 柏金遜症
		23 脊髓灰質炎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26 中風

保障疾病一覽表 (續)

嚴重疾病 (續)		
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27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28 再生障礙性貧血
		29 慢性肝病
		30 末期肺病
		3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2 腎衰竭
		33 主要器官移植
		34 腎髓質囊腫病
		35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6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嚴重疾病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38 失明
		3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0 庫賈氏病
		41 伊波拉
		42 象皮病
		43 失聰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45 喪失語言能力
		46 失去兩肢
		47 嚴重燒傷
		48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4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0 嗜鉻細胞瘤
		5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2 不能獨立生活
		53 末期疾病
非嚴重疾病		
5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55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56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俗稱「通波仔」）	

註：

- 嚴重疾病中「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 (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 (TNM評級為T1a/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賠償額 (按附加契約的保額的百分率)
嚴重疾病	• 52種嚴重疾病	100%保額
	• 不能獨立生活	
非嚴重疾病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預支50%保額
	• 早期甲狀腺癌 (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俗稱「通波仔」)	預支1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00,000港元/12,500美元

註：

- 嚴重疾病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已預支的賠償。附加契約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超過附加契約的保額。
- 每種受保疾病可獲1次預支賠償。
- 除不能獨立生活外，受保疾病的保障將維持生效直至相關附加契約的保障年期完結；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將在受保人年滿65歲後終止。
- 澳門幣的個人最高賠償限額與港元相同（如適用）。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計劃為附加契約。您需為此計劃繳付保費直至保障期屆滿，或直至其附加於基本計劃終止（以較先者為準）。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此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2.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附加契約，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附加契約所支付的嚴重疾病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合共達至附加契約保額的100%；
 - 附加契約的賠償使基本計劃的保額減至零（只適用於「**危疾附加契約**」）；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緊隨著受保人100歲生日（適用於「**危疾附加契約**」）或80歲生日（適用於「**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或65歲生日（適用於「**特選危疾附加契約**」）之保障週年日；或
 - 基本計劃已被終止或轉換為非分紅保險計劃。
3.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4.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5. 續保情況將根據我們是否仍然繼續為所有現有保單提供此計劃而定。
6.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如適用）外，就此附加契約，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於此附加契約投保前或續發後90日內已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任何在受保人17歲前已診斷的先天性殘疾或疾病；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以下不保事項只適用於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 任何於投保此附加契約前已存在之殘疾；
- 任何因戰爭、軍事行動、暴動及騷亂而導致之殘疾；及
- 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乘搭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受保人身處商業航空公司載客航線的飛機除外）而導致之殘疾。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適用於「**特選危疾附加契約**」及「**危疾附加契約**」）或每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適用於「**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 受保疾病/ 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死亡率只適用於「**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及「**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自殺

（只適用於「**優越危疾保障附加契約**」及「**特選危疾附加契約**」）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發出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立即關注 WeChat ID:
AIA_HK_MACAU